

收文編號：1070007940

議案編號：1070810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296 號 政府提案第 7006 號之 2

案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為廢止「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組織
規程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主綜管字第 1070600494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 附件 2

主旨：「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業經本總處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主綜管字第
1070600494A 號令廢止，謹檢送發布令及原法規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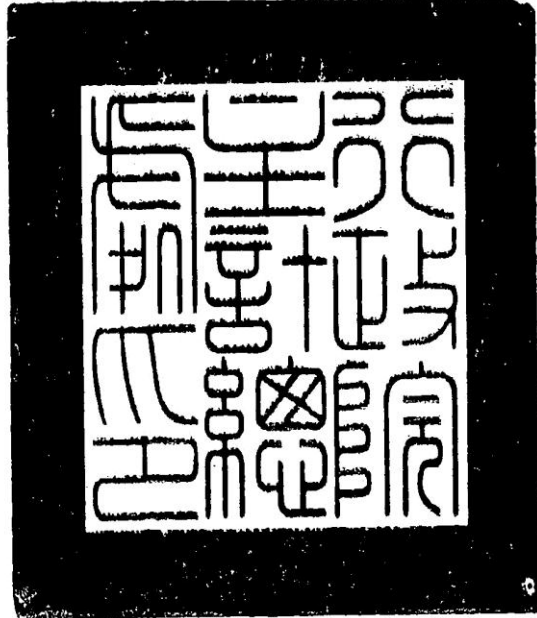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主計總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主綜管字第1070600494A號



廢止「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主計長 **朱澤民**

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平字第 0930004889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行政院主計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本處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主計法規制（訂）定案、修正案、廢止案之研議或審議事項。
- 三、主計法規疑義之研議或闡釋事項。
- 四、主計法規之管制、管理、整理及編印事項。
- 五、主計法規之蒐集、分析與研究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主計長指派副主計長一人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主計長指派另一副主計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。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主計長就本處主計官、有關業務主管派兼之，必要時並得就專家、學者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辦理本委員會會務。

前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本處法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，須有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視事實需要，得邀請本處有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會議，並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研究或整理有關法律資料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